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慧女士、陈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慧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杨慧女士、陈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并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